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2 次臨時監察人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 6 樓會議室（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）

主 席：傅馨儀代理常務監察人

出 席 者：陳慧娟監察人、張仲岳監察人、蘇有彬監察人

列 席 者：周漢威執行長

記 錄：劉育璿、黃雅芳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次會議將進行第 6 屆監察人補選推舉(律師代表 2 人)作業。

貳、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5 次監察人會議紀錄。(請參附件 1)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會會計人員人事報告。(請參附件 2(密))

(一) 會計、出納人員新進名單：

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：黃文里

台中分會：劉譽仁（9/7 到職）

(二) 會計、出納人員離職名單：

台中分會：賴珮瑜

台中分會：繆正安

台中分會：劉譽仁（9/9 離職）

(三) 台中分會目前尚有 2 名正職會計人員待補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第 6 屆監察人補選推舉(律師代表 2 人)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會第 6 屆監察人補選收件截止日為 109 年 9 月 14 日，以本會收發章為憑。

(二) 基於公平、公正及公開原則，3 人審查小組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召開本會第 6 屆監察人被推舉人審查會議，確定被推舉人選是

否符合本次推舉程序。第 6 屆監察人被推舉人名冊及選票已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前寄予全體監察人。

(三) 推舉方式：

1. 全體監察人以無記名通訊投票方式(圈選後可先將選票寄回或於 9 月臨時會開票前交付予總會秘書室黃雅芳)。
2. 每位監察人圈選應推舉人數同額之人選(即每位監察人可圈選律師代表 2 名)。
3. 如有同票數情形，現場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4. 由陳慧娟監察人擔任監票人。

決議：第 6 屆監察人(補選) 推舉律師代表為盧世欽律師及林春發律師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傅馨儀代理常務監察人

下次監察人會議將推舉新常務監察人，採現場、視訊到會雙軌方式進行，請各位監察人出席。

下次會議時間：109 年 10 月 30 日 下午 2 時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